

#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府體競字第 1050036449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府體競字第 1080015671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，並統一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之補助及辦理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。
  - （二）前款之體育團體因故無法辦理市長盃競賽活動時，則由其他登記在案之體育團體或市屬各級學校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辦理。
- 四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市長盃競賽活動如未達預定辦理之日數或組別數者，本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撥付經費。
  - （二）體育局得依上年度舉辦情形，酌予增、減補助經費；並得考量各競賽項目之性質及不同需求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五、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執行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；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應函報體育局核准。
- 六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補助與活動辦理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期限：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。
  - （二）活動辦理期限：每年三月至九月。
  - （三）申請程序：
    - 1、申請補助應函文檢附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並註明承辦單位、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，且以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。
    - 2、活動時間或競賽規程如有變更，應函請體育局核准。
- 八、依前點申請辦理之活動如為當年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，應配合辦理全國或全民運動會之參賽選手選拔，一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九、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秩序冊編製內容應包含大會組織、競賽規則、參賽單位（含各組之參賽隊伍名稱、職員及選手姓名）及賽程表。
- (二)競賽場地應清楚標示活動名稱，並設置公布欄供民眾查詢成績。
- (三)競賽規程內容應包含：
  - 1、主旨。
  - 2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；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；承辦單位：申辦單位。
  - 3、比賽相關資訊。
  - 4、獎勵依據及原則。
- (四)競賽項目組別以報名人數達三隊（人）以上為原則。
- (五)競賽活動原則應於例假日舉行，並配合本市運動會活動期間舉辦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檢附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、原始憑證簿、領據、核定公文影本、收支結算表、黏貼憑證、跨行通匯資料表、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，及成果報告書（含彩色照片）二份，成果報告書需另附電子檔，以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供，免備文逕送體育局辦理經費核撥。
- (二)使用電子發票核銷應輸入支用單位統一編號，並附明細聯。
- (三)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，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十一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應撤銷其補助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二)申辦單位於活動規劃及辦理期間應確實掌握活動進度及人員培訓，並於競賽期間秉公執法，如遇有爭議或申訴時，應即

處理。體育局得將其列入評核，作為後續補助之考量。

(三)活動進行期間，體育局得不定期辦理查核，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十二、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十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者，體育局應撤銷原核准之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。